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地址]的[姓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或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383,433,811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4,616,566,189股股份將維持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6年●通過的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會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南京因領

於2024年7月11日，南京因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28,478元增加至人民幣4,126,811元。

4. 於2026年●通過的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獲悉數轉換以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指明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署；
 - (i) [編纂]已獲批准，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且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我們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特定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行使、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該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

- (iii) 授予我們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購回其本身最多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已獲授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於2026年●通過的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說明。

(ii) 資金來源

我們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由我們股東授予我們董事一般權力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會在我們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我們的董事概無，且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目前擬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任何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擬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浙江基金可換股貸款協議；
- (b) 萬聯廣生可換股貸款協議；

(c) 本公司、Exegenesis HK Limited、Exegenesis Bio Co.、Exegenesis Bio Singapore Pte. Ltd.、杭州復因、南京因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行誠、廣州嘉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因、Landes Therapeutics Ltd、吳博士、王女士、葉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協議，據此，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獲修訂；及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xegenesis	杭州嘉因	5	41,074,311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2	Exegenesis	杭州嘉因	44	41,080,495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		杭州復因	44	56,583,633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4		杭州復因	44	52,288,699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5	RtAAV	杭州嘉因	44	83,226,392	2025年7月28日	2035年7月27日
6	RtAAV	杭州嘉因	5	83,225,773	2025年7月27日	2035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RtAAV	杭州嘉因	42	83,219,357	2025年7月28日	2035年7月27日
8	AAVarta	杭州復因	44	58,932,549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9	AAVarta	杭州復因	5	58,930,690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0	AAVarta	杭州復因	42	58,916,514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1	AAVarta	杭州復因	10	58,914,267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於本文件日期，已提交一項申請以在中國註冊商標，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因領	杭州復因	中國	5	88435622	2025年11月6日

於本文件日期，已提交兩項申請以在香港註冊商標，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Exegenesis HK Limited	香港	5, 35, 42	TM246044	2025年11月24日
2	嘉因生物	Exegenesis HK Limited	香港	5, 35, 42	TM246045	2025年1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用於治療苯丙酮尿症的多核苷酸	杭州嘉因、杭州復因及浙江大學濱江研究院	ZL202411746383.7	發明	2024年 11月29日
2	靶向VEGF和血管生成素的融合分子及其用途	杭州嘉因	ZL202280031671.7	發明	2022年 3月30日
3	一種病毒包裝質粒及其應用	杭州嘉因	ZL202411451265.3	發明	2024年 10月17日
4	核酸構建體及其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的用途	杭州嘉因	ZL202180067807.5	發明	2021年 8月4日
5	下調內源性SMN的誘導型穩定細胞株的構建及其應用	杭州嘉因	ZL202411190181.9	發明	2024年 8月28日
6	一種無菌隔離器	杭州嘉因	ZL202120089040.3	外觀設計	2021年 1月13日
7	靶向VEGF和血管生成素的融合分子及其用途	杭州嘉因	MOJ009639	發明	2025年 7月18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xegenesisbio.com	杭州嘉因	2019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1日
2	exegenesisbioinc.com	杭州嘉因	2023年3月14日	2027年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著作權，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基於人工智能算法的基因和細胞療法應用系統V1.0	杭州嘉因	2020SR6431993	2020年11月24日
2	基於生物信息學和人工智能算法的基因表達調控系統V1.0	杭州嘉因	2020SR6431994	2020年11月2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待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轉換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編纂] 完成後估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葉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宋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或歸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轉換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 (2) Landes Therapeutics Ltd由吳博士擁有54.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Landes Therapeutics實益擁有的101,566,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吳博士的[34,558,446]份購股權。
- (4) 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葉博士的[11,826,388]份購股權。
- (5) 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宋博士的[9,267,924]份購股權。
- (6) 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王女士的[6,607,550]份購股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包括宋春娟女士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彼於2026年1月6日成為我們的董事)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預期將於股份中擁有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項目，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或租予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由或租予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一方：(i) 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為董事會於2022年7月30日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原因為待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1.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對本公司作出(或預期將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股權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從而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以增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可不時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經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

3. 獎勵的要約及授出

要約須以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於獲要約授出獎勵時稱為「參與者」)作出，當中載列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資料及採用其釐定的格式。[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統稱「獎勵」)。

4. 股份數目上限

可按下文第9段所述予以調整，因行使或結算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283,148股普通股。

倘任何獎勵屆滿、終止或註銷而未獲悉數行使，該獎勵所涵蓋的未動用股份應可再用作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5. 獎勵條款

(a) 行使價／購買價

- (i) 購股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須由管理人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價或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具體購買價於授出時釐定，並載於協議中。承授人須於已歸屬單位結算時支付該購買價。

(b) 獎勵類型

- (iii) 購股權：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授予，作為激勵性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項無資金支持、無抵押的權利，可於適用的結算日收取一股普通股或等值的現金或其他代價。

6. 權利乃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除管理人另行釐定外，不得出售、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惟透過遺囑或繼承及遺產分配法作出者除外。

7.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可行使性及結算條款，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中：

(a)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

適用為期四年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惟須遵守各獎勵類型的具體條件：

- (i) 第一年：獎勵的百分之十五(15%)須於授出日期第一(1)個週年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第二年：額外百分之二十(20%)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按等額月度分期歸屬。
- (iii) 第三年：額外百分之二十五(25%)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按等額月度分期歸屬。
- (iv) 第四年：餘下百分之四十(40%)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按等額月度分期歸屬。

(b) 特定歸屬條件

- (i) 就購股權而言：歸屬須待參與者於本集團持續服務。
- (ii)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須待雙重條件達成：參與者持續服務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得於本公司成為公眾上市公司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達成的任何歸屬里程碑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生效。

(c) 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可透過交付書面行使通知及悉數支付行使價及任何適用預扣稅的方式行使。

(d) 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收到承授人的書面結算要求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結算。購買價可以現金、透過無現金計劃或以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8. 股份地位

因行使或結算獎勵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在行使或結算及交付該等股份前，承授人對其獎勵相關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或股息權)。

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任何影響股份的股息、重組、合併、整合、股份拆細、資本重組或其他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管理人可公平地調整(i)受[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及種類，(ii)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及(iii)任何獎勵的行使價或授出價，以防止[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擬提供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

10. 獎勵的失效

(a) 於終止服務時：

(iii) 就購股權而言：

- 一般終止：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一般於參與者終止服務(因故、身故或傷殘除外)之日後30天內仍可行使。
- 因身故、傷殘或退休而終止：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於該終止後一年內仍可行使。
- 因故終止：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於因故終止服務時立即被沒收及註銷。

(i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一般終止：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沒收。
- 無故終止：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
- 因故終止或有理由辭職：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均被沒收且不作支付。

(b) 因其他原因的沒收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均訂明，倘參與者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嚴重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書面協議(如僱傭、保密或不競爭協議)，管理人／本公司有權註銷或沒收所有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且不作任何支付。

11. 購回權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收購的任何股份可予轉讓前，本公司有權購回該等股份(「購回權」)。該等購回股份的購買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時的公平市值及參與者的服務年期等因素。購回權須於本公司成為公眾上市公司時終止。

12. 禁售期

各參與者同意，就本公司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自最終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超過180日的期間內，未經經辦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發售、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13. 變更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惟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所准許或適用法律所規定，否則未經受影響參與者同意，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終止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倘終止，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先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繼續受[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其各自的獎勵協議規管。

15. 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18名參與者授出合共涉及72,283,148股普通股的獎勵，所有該等獎勵均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獎勵包括(i)可認購合共67,636,126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ii)涉及合共4,647,02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合共72,283,148股股份佔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轉換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倘[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悉數行使或結算，將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攤薄效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 股份數目	於轉換及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振華	2533 Long Meadow Road Lansdale PA 19446-608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1年 2月25日	自2021年2月25日至 2031年2月24日	0.1108	7,064,390	[編纂]%
		2022年 8月15日	自2022年8月15日至 2032年8月14日	0.2799	10,925,402	[編纂]%
		2022年 9月15日	自2022年9月15日至 2032年9月14日	0.2799	1,913,070	[編纂]%
		2023年 9月15日	自2023年9月15日至 2033年9月14日	0.2799	2,834,178	[編纂]%
		2024年 9月15日	自2024年9月15日至 2034年9月14日	0.2739	1,913,070	[編纂]%
		2025年 11月15日	自2025年11月15日至 2035年11月14日	0.2739	1,500,000	[編纂]%
		2026年●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0.2739	8,408,336	[編纂]%
			小計：	34,558,446	[編纂]%	
葉國傑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 廣泰錦上雲瀾 4幢701室	2021年 2月25日	自2021年2月25日至 2031年2月24日	0.1108	3,399,824	[編纂]%
		2022年 8月15日	自2022年8月15日至 2032年8月14日	0.2799	5,063,230	[編纂]%
		2026年●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0.2739	3,363,334	[編纂]%
					小計：	11,826,38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 股份數目	於轉換及
						[編纂] 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宋春娟	1230 Wembley Drive Wayne PA 1908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2年 1月21日	自2022年1月21日至 2032年1月20日	0.2248	850,253	[編纂]%
		2022年 8月15日	自2022年8月15日至 2032年8月14日	0.2799	708,544	[編纂]%
		2023年 9月15日	自2023年9月15日至 2033年9月14日	0.2799	935,279	[編纂]%
		2024年 9月15日	自2024年9月15日至 2034年9月14日	0.2739	1,006,133	[編纂]%
		2025年 11月15日	自2025年11月15日至 2035年11月14日	0.2739	722,715	[編纂]%
		2026年●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0.2739	5,045,000	[編纂]%
				小計：	<u>9,267,924</u>	[編纂]%
王立軍	157 Elderberry Lane Brisbane CA 94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1年 2月25日	自2021年2月25日至 2031年2月24日	0.1108	2,686,084	[編纂]%
		2022年 8月15日	自2022年8月15日至 2032年8月14日	0.2799	3,921,466	[編纂]%
				小計：	<u>6,607,550</u>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 股份數目	於轉換及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Mahen Gundecha	403 Trolley Way West Chester PA 1938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1年 7月17日	自2021年7月17日至 2031年7月16日	0.2248	3,542,722	[編纂]%
		2022年 8月15日	自2022年8月15日至 2032年8月14日	0.2799	212,563	[編纂]%
		2023年 9月15日	自2023年9月15日至 2033年9月14日	0.2799	212,563	[編纂]%
		2024年 9月15日	自2024年9月15日至 2034年9月14日	0.2739	247,990	[編纂]%
		2025年 11月15日	自2025年11月15日至 2035年11月14日	0.2739	212,563	[編纂]%
				小計：	<u>4,428,401</u>	[編纂]%
李少勇	15 AUTUMN RIDGE DR HOPKINTON, Massachusetts 017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1年 2月25日	自2021年2月25日至 2031年2月24日	0.1108	819,879	[編纂]%
		2022年 1月21日	自2022年1月21日至 2032年1月20日	0.2248	14,171	[編纂]%
		2023年 9月15日	自2023年9月15日至 2033年9月14日	0.2799	14,171	[編纂]%
		2024年 9月15日	自2024年9月15日至 2034年9月14日	0.2739	85,025	[編纂]%
		2025年 11月15日	自2025年11月15日至 2035年11月14日	0.2739	14,171	[編纂]%
				小計：	<u>947,417</u>	[編纂]%
總計：					<u><u>67,636,126</u></u>	[編纂]%

* 少於0.00%

附註：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已獲授合共4,647,0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價每股 (美元)	股份數目	於轉換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21年7月17日.....	0.03528	1,685,308	[編纂]%
2022年8月15日.....	0.03528	283,417	[編纂]%
2023年9月15日.....	0.03528	92,111	[編纂]%
2024年9月15日.....	0.03528	832,538	[編纂]%
2025年11月15日.....	0.03528	1,753,648	[編纂]%

附註：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上表所指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款項。

除各承授人獎勵協議所載的其他績效歸屬條件(如有)外，且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書面批准，否則(i)歸屬時間表規定，各承授人須於各適用歸屬日期前保持受僱或提供服務，此乃適用百分比的購股權以及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各承授人獎勵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得以歸屬的條件；及(ii)僅於各歸屬期間的一部分時間(即使為重大部分)受僱或提供服務，不會賦予各承授人按比例歸屬購股權的權利。

除本節「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15.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具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出而屬待決或威脅提出的具重要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總費用[編纂]，作為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包括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及資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編纂]

10. 雙語文件

[編纂]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期末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
 - (ii)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效力優於其各自的中文文本。
- (f)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該等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除擬於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許可。